

项目编号：DCHT-ZC-2023059

# 米粮镇水峡食用菌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镇安县米粮镇财政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达昌宏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4
第六章 合同正文 .....	35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9
第八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7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米粮镇水峡食用菌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天地源悦熙广场3号楼3层31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8月1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HT-ZC-2023059

项目名称：米粮镇水峡食用菌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95,3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米粮镇水峡食用菌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95,3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95,3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完成园区内1.2公里生产道路建设，安装园区护栏设施1500米，提升改造10座食用菌设施大棚，配套供水设施7处，铺设供水管网3000米等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95,300.00	1,695,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米粮镇水峡食用菌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米粮镇水峡食用菌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或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天地源悦熙广场 3 号楼 3 层 10315 室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 2023 年 8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 五、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天地源悦熙广场 3 号楼 3 层 10315 室开启

时间：2023 年 08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天地源悦熙广场 3 号楼 3 层 10315 室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米粮镇财政所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米粮镇政府

联系方式：139914976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达昌宏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天地源悦熙广场 3 号楼 3 层 10315 室联

系方式：183920707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工

电话：18392070708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镇安县米粮镇财政所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米粮镇政府 联系电话：1399149768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达昌宏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天地源悦熙广场3号楼3层10315室联系人：段工 联系方式：18392070708
3	项目名称	米粮镇水峡食用菌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DCHT-ZC-2023059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695,3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项目用途	米粮镇水峡食用菌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
9	采购内容	米粮镇水峡食用菌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10	工期、地点	工期：120日历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磋商文件发售	获取时间：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天地源悦熙广场3号楼3层315室。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15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疑问 2 日内答疑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2. 磋商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3.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天地源悦熙广场 3 号楼 3 层 315 室。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1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 缴纳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必须从基本账户到达陕西达昌宏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缴付形式：转账支票、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 账户名称：陕西达昌宏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 银行帐号：806090001421007600

		行 号：313803000010 注：1. 投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以电汇或对公转账形式及时向指定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招标代理机构的到账凭证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汇款或转账时，请在附言栏写上“项目名称+保证金”的字样，以便核实。完成提交后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联系电话：18392070708）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文件方案	不允许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1、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光盘或U盘）。 3、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文本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4、正本装进一个标袋；所有副本装进一个标袋，电子版（光盘或U盘）装入正本标袋中。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4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

		<p>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米粮镇水峡食用菌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或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p> <p>(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p>
--	--	--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	磋商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	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收取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8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29	电子版文件内容要求	<p>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括以下内容：</p> <p>(1) 利用广联达清单计价软件导出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含SXTBS 文件及 GBQ6 文件）。</p> <p>(2) 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文件一致的电子版 Word 文件及 PDF 文件。</p>
30	融资平台	<p>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p> <p>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p> <p>网址：<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p>

##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镇安县米粮镇财政所
2. 监督机构：同级别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达昌宏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5.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 二、供应商

#### 1. 合格磋商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公告要求。

(3) 在磋商采购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磋商组织机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1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 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7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4. 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 5. 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6.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磋商要求

### 1. 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米粮镇水峡食用菌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 2.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或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1) 资格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 1)、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 2)、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3)、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部分

- 1)、磋商响应书
- 2)、磋商报价表
- 3)、其他证明材料

## (3) 技术部分

- 1)、施工总体方案
-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4)、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5)、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 8)、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9)、劳动力安排计划
- 10)、项目完工后的保修承诺

(4)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5) 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2) 磋商响应报价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结合自身企业情况与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运输费、安装费、检测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最终报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 **5.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若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规定处。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交至陕西达昌宏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处。凡未及时缴纳或未能提供收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2) 磋商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3)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执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加盖公章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执合同复印件、保证金转账凭证、加盖公章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 个工作日内。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A. 在磋商有效期间，磋商供应商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B.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 C.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 D. 由于磋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 E.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 （3）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盘或光盘）。**
- （4）正本装进一个标袋；所有副本装进一个标袋，电子版（U盘或光盘）装入正本标袋中。**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 （5）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 （6）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8. 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 9. 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应单独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封袋正面标识格式样（参见格式A）。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盖公章，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磋商、澄清、成交

### 1. 磋商方法

(1) 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供应商。

### 2. 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审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经磋商小组确认后按无效磋商执行。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以下审查

①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按要求编制)；

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按要求签署盖章)；

③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偏离的除外)；

④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3.2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 3.3 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3 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1）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0)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

**3.4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4. 磋商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 5. 评审方法及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 6.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签订合同

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个工作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八、成交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

2.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 九、其它事项

1. 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陕财办采资〔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 1. 响应文件初审

##### 1.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供应商符合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符合基本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8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8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供应商符合的资				

格 审 查 条 件	(5)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格有效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合格有效	
落 实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需 满 足 的 资 格 要 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格有效	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 函
供 应 商 符 合 特 定 资 格 要 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合法有效	
	(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法有效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或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合法有效	项目 经 理 无 在 建 工 程 提 供 承 诺 书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格有效	由 代 理 机 构 现 场 查 询, 查 询 结 果 以 电 子 版 或 纸 质 版 留 存

说明:上述审查因素为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若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磋商资格。

## 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符合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响 应文件 的响应 程度审 查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
		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全面响应，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取消磋商资格。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磋商

#### 3.1 磋商方式

3.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即为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3.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3.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4 技术磋商。

3.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 最后报价

5.1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5.2 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最后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4.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减范围（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政策性扣减）。

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①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②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减方式（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政策性扣减）：

1) 在磋商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报价×6%”进行扣减；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6.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报价评分标准	磋商总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评审价) × 30% ×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技术方案 (54 分)	施工总体方案	合理、可行、准确、完整、可操作性，保证措施可靠性强计[3-6]分；不可行、不全面、不准确计、可操作性一般计(0-3)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全面、完整、周到、组织措施得力计[3-6]分；不全面、不完整、不周到、组织措施一般计(0-3)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安全生产计划全面周到、完整、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计[3-6]分；，安全生产计划不全面周到、不完整、环节控制保障措施一般计(0-3)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全面、完整、周到、组织措施得力计[3-6]分；不全面、不完整、不周到、组织措施一般计(0-3)分。
	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全面、完整、周到、组织措施得力计[3-6]分；不全面、不完整、不周到、组织措施一般计(0-3)分。

	组织措施	面、不完整、不周到、组织措施一般计(0-3)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合理、可行、准确、完整、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计[3-6]分；不合理、不可行、不准确、不完整、可操作性一般、保证措施一般计(0-3)分。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部组成，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齐全合理计[3-6]分；人员不齐全计(0-3)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合理、可行、完整、可操作性强计[3-6]分；不合理、不可行、不完整、可操作性一般计(0-3)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合理、可行、完整、可操作性强计[3-6]分；不合理、不可行、不完整、可操作性一般计(0-3)分。
	项目完工后的保修承诺 (7分)	项目完工后的保修承诺：全面、可行、完善计[4-7]分，不可行、不全面计(0-4)分。
	业绩 (9分)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以合同协议关键有效页加盖公章复印件为准）每个计3分，最高得9分。

注：①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磋商小组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②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③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的说明：

A.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中标价格。

B. 满足价格扣除的，须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扣除类型，并按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对未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的或未填写声明函的或填写后没有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扣除；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米粮镇水峡食用菌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镇安县米粮镇水峡村
- 3、主要建设内容：完成园区内 1.2 公里生产道路建设，安装园区防护栏设施 1500 米，提升改造 10 座食用菌设施大棚，配套供水设施 7 处，铺设供水管网 3000 米等。

### 二、施工计划

- 1、施工顺序由施工单位确定，施工过程中及时清理建筑垃圾。
- 2、时间计划：施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 三、施工要求

- 1、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 2、明确职责，严格岗位责任，齐心协力做好工作。确保工程按计划进行。
- 3、加强管理，确保施工中的人员安全。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四、质量要求

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 五、安全工作措施

为保证施工能够安全有序的进行施工，采用有力保障措施：

- 1、施工现场设置醒目交通安全警示牌，施工现场范围杜绝有停留的人员，保障现场绝对安全的施工环境。
- 2、施工现场安排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施工，加强施工期间的安全宣传，加强安全教育。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合同正文

- 第一部分 示范合同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一部分 示范合同

(此示范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1. 项目名称：米粮镇水峡食用菌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镇安县米粮镇水峡村

3. 工期：120 日历天

###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确定

本项目的中标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款支付

2.1 本项目为\_\_\_\_\_ / \_\_\_\_\_。

2.2 款项结算：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项目完成工程量 80%后，支付至项目合同金额的75%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竣工验收后，经项目实施单位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决算资料进行决算投资评审，评审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97%即人民币（¥\_\_\_\_\_元）。剩余合同金额的3%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等额符合税法要求的发票及财务需要的相关资料）。

3. 质保期：本工程整体保修期为一年，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工程保修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 年。

### 三、发包方责任

开工前发包方负责向承包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 四、承包方责任

1、承包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管理规定，经发包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承包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方承担。

3、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现场无建筑垃圾，垃圾必须及时清理，日产日清，所产生垃圾渣土堆放不得超过2日。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承包方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4、承包方施工及管理期间用电自行解决，费用自付。

5、承包方负责自行协调各种关系，不得产生任何矛盾。

6、承包方要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制定完成本项目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内须包含详细的施工图，8日内完成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全部报审工作。

7、承包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发包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 五、施工要求

1、承包方应精心组织施工，在工程进行中自始至终承包方必须有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在现场指挥施工，以上施工要求未尽事宜，应据有关技术规范确定。

2、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发包方的各项规定进行施工，并对施工期间的治污减霾、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按照发包方指令做好其他与项目有关事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当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安全。因非发包方过错造成施工安全事故的，承包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承包方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作资质，开展工作前应该进行必要的施工条件确认，确保工作环境安全，因非发包方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施工过程中，避免产生污染；由于承包方现场施工管理不当，引起上级部门或发包方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以及处罚（包含行业主管部门罚款）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承担和处理。施工工作结束，应做好现场的清洁工作，做到“工定料净场地清”。

4、承包方必须执行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工作。

5、承包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发包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



规程，如承包方在合同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发包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给发包方造成任何损失，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承包方应具备相应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并做到持证上岗工作。

7、非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8、承包方应按照施工内容做好工作记录。

9、承包方应以日为单位向发包方交付施工日报，承包方逾期交付施工日报的，每逾期1天，须支付500-1000元/次的违约金，该项资金发包方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500-1000元。

10、承包方管理人员在接到发包方负责人的指令后，应在12个小时内进行响应，承包方管理人员响应不及时，须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该项资金发包方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根据施工的情况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负责人，如不更换，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违约。

11、承包方在收到开工指令后，应严格按照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实施。

12、承包方出现擅自分包或转包、拒不履行或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等情况时，发包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方法律责任。

## 六、验收

1、承包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项目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发包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承包方应为发包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发包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工程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以国家、省、市相关验收标准为准。

3、工程验收时，承包方应提前做好验收的汇报和通知相关工作，确保工程顺利验收并投入使用。

## 七、违约责任

1、发包方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当向承包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

2、承包方逾期完成施工任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当予以补足。逾期超过日，承包

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发包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承包方的施工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应当免费重新施工，工期不予顺延；经重新施工仍不符合约定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方损失的，应当由承包方赔偿全部损失。

4、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承包方应负责按发包方要求进行无偿返修。承包方拒绝返修或返修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质保金不予返还，由此造成发包方损失的，应当由承包方赔偿全部损失。

5、承包方不按规定日期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元。

6、承包方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无故拖延工期的，发包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施工，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同时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承担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7、非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应向发包方支付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其他约定：

## 八、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2007 年版）《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1 条款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3、图纸

####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工程师

####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若有的话填写）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

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书面同意。

####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若有的话填写）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承包人从该项目上立即解除在工程师看来行为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或工程师出于其它考虑不希望该人出现在现场，并且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允许再次雇用这些人员。凡有任何人员离开，都应尽快补充。

#### 5、项目经理

姓名：                        资质：

#### 6、发包人工作

#####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2）款。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安装电表，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供水、供电管理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及公摊损耗量由施工单位全额缴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

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保护。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

续。

##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 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 2 份《通用条款》9.1.(2) 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3) 款。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5) 款。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 款。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7) 款。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式执行《通用条款》9.1.(8) 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五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13 条。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2000 元处罚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四) 质量与验收

##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采暖及卫生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 （五）安全施工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_\_\_\_\_方式确定。

12.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变化、政策调整以及有经验的投标商可以 and 应该预料到的其它风险。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清单中已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1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27.1 条。

12.4 工程结算时，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只对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调正负差价，调差部分除计取税金之外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12.5 如果清单项目内的工程项目在实际施工中未进行施工或者因设计变更减少的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减少工程量或清单量和投标预算单价扣减造价。

## 13、工程预付款： /

## 14、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5.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工程评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_\_\_\_\_%。

留评审结算总价款 \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在竣工验收合格\_\_\_\_\_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2、发包人对总承包人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实行监督和控制。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八）工程变更

### 18、工程设计变更：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三套。所有资料 必须保证有三份是用钢笔书写。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

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20、竣工结算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21、违约

####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28.1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 2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依法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1.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23.2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4、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25、保险

25.1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6、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7、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发包人 \_\_\_\_\_份，承包人\_\_\_\_\_份。

28、其他要求：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基础、主体、结构部分：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 5 年；
- 3)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4)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6) 其他约定：\_\_\_\_\_

### 3、质量保修责任\_\_\_\_\_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陕西达昌宏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磋商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印章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或副本)

# 米粮镇水峡食用菌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DCHT-ZC-2023059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 一、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或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拟指派担任\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执业资格注册证号\_\_\_\_\_，目前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任何职务。

我单位承诺上述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并自愿承担因我单位不实承诺所造成的包括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在内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6: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规定中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其他证明材料

##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3. 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磋商人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日  
历日。

8. 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磋商报价表

## 1.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总报价（元）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备注：1、本报价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全部内容。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全造成磋商报价缺项责任自负。 2、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其他证明材料

- 1、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 一、施工总体方案
  - 二、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三、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五、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 六、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七、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 八、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九、劳动力安排计划
  - 十、项目完工后的保修承诺
- 无固定格式，自行编制。





附表三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八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格式 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达昌宏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